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复〔2018〕68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7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（一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7.27万元，本年收入660.20万元，本年支出386.4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，结余分配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301.04

万元。

（二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660.20万元，本年支出359.1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301.04万元。

（三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，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（四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，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.00万元，结余分配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（一）你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92.37%，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.00%，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7.56%，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-4.94%，差异率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充分、合理预计部门预算中的各项收入、支出，真实、完整反映各项收支。

（二）你部门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-51.74%，差异率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硬化预算约束力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准确性。

（三）你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

0.00%，变动率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结转结余原因，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，制定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。

（四）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(补助)人员增减率为0.00%。请你部门按照中央关于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核实并加强对在职人员的管理。

（五）你部门2017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、财政专户款共计0.05万元，应缴未缴余额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原因，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到应缴尽缴、不留余额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6〕29号)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6〕183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6〕403号)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“云南省省级财政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同时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决算(见附件)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。批复时，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、收支项

目间的数据调整。对所属预算单位决算进行批复后，请及时组织各下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(三) 决算批复后，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所属预算单位决算的批复、公开情况函告我厅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18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
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9. 2017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8月13日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